

# **海富通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 **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	1
第二章 释 义 .....	3
第三章 声明与承诺 .....	9
第四章 养老金产品的基本情况 .....	10
第五章 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	11
第六章 养老金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20
第七章 养老金产品的托管 .....	26
第八章 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登记 .....	27
第九章 养老金产品的投资 .....	28
第十章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36
第十一章 养老金产品的资产 .....	37
第十二章 养老金产品的估值 .....	39
第十三章 养老金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	48
第十四章 养老金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	50
第十五章 养老金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	51
第十六章 养老金产品的信息报告与披露 .....	52
第十七章 风险提示 .....	53
第十八章 禁止行为 .....	54
第十九章 养老金产品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	55
第二十章 违约责任 .....	57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处理 .....	58
第二十二章 养老金产品合同的效力 .....	59
第二十三章 其他事项 .....	60

## 第一章 前 言

一、订立《海富通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

订立本合同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本养老金产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职责、规范产品运作。

###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第 36 号令）（以下简称“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令）（以下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 号）（以下简称第“23 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第 24 号文”）、《关于印发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和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35 号）（以下简称“第 35 号文”）、《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 号文）（以下简称“第 92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 号文）（以下简称“第 85 号文”）

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养老金产品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二、产品合同是规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产品相关的涉及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产品合同有冲突，均以产品合同为准。产品合同当事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产品的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人自依本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海富通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由投资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发行，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备案确认。养老金产品经人社部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养老金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养老金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本产品合同、本产品投资说明书、本产品托管合同,充分认知养老金产品的投资风

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损益。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四、除根据本产品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了合同变更外，投资管理人在本产品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产品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产品合同有冲突，以产品合同为准。

##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 产品或本产品：指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社部备案通过的海富通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 2、 投资管理人、产品投资管理人：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4、 产品合同或本产品合同：指《海富通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合同》。
- 5、 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产品签订之《海富通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 6、 投资说明书：指投资管理人编制的《海富通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 7、 业务规则：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 8、 法律法规：指国家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9、 第 36 号令：指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人社部、财政部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办法》。
- 10、 第 11 号令：指 2011 年 1 月 11 日人社部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 11、 第 23 号文：指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实施的《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
- 12、 第 24 号文：指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实施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 第 85 号文：指 2019 年 8 月 28 日印发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4、 第 92 号文：指 2016 年 9 月 28 日印发实施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15、 人社部：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束，根据产品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

18、投资人：指根据本产品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根据本产品合同决定将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本产品的职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本产品合同中简称投资人。

19、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根据本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产品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20、产品销售业务：指投资管理人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1、产品销售机构：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或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本产品的其他销售机构。

22、注册登记人、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3、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24、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5、产品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6、产品生效日：指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日期。
- 27、产品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 28、存续期：指产品生效日至产品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29、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0、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 31、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

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2、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3、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4、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5、交易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或本规则：指《海富通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方面业务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申购：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38、赎回：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本产品合同和投资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9、产品转换：指份额持有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和投资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养老金产品的产品份额转换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养老金产品的产品份额的行为。

40、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

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

41、元：指人民币元。

42、产品收益：指本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本产品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3、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4、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45、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

46、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47、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

48、产品可用余额：指产品账户内可实际赎回的份额。

49、产品的账户类业务：指产品账户开户、产品账户资料变更、产品账户销户、查询等业务。

50、产品的交易类业务：指产品申购、产品赎回、产品转换业务（注：凡发生产品份额变动或在未来可引起产品份额变动的业务为交易类业务）。

### 第三章 声明与承诺

一、投资人保证委托投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读理解本产品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养老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投资范围的要求，承诺其向投资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签署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投资管理人。

二、投资管理人保证已在投资人申购前充分的向投资人介绍了投资管理业务，同时揭示了证券投资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声明在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报告或文件中向投资人介绍的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投资资产。市场存在风险，投资管理

人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投资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产品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以委托投资资产利益为重，运用科学的手段管理和控制风险，以专业的投资管理争取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投资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

## 第四章 养老金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产品的名称

海富通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 二、产品的类型

固定收益型

### 三、产品的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

### 四、产品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五、产品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基准，力争获得长期平稳回报及资产的稳健增值。

### 六、产品的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0000 元。

七、产品存续期限

不定期

## 第五章 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 一、养老金产品的备案和运作起始日

投资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将本养老金产品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并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投资管理人可以面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

本养老金产品以首个申购份额确认日作为运作起始日。首笔申购资金按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0000 元确认份额。

### 二、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养老金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进行。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养老金产品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投资管理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投资管理人另行公告。

### 三、申购与赎回的交易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产品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养老金产品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交易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投资管理人在实施前于公司官网上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2、申购、赎回开始日

除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产品获得人社部备案确认函，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开始办理申购业务，自本产品成立后，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投资管理人不得在养老金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在养老金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

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产品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产品投资管理人将通过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产品合同有关条

款处理。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产品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产品投资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 4、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产品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 (T 日) 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请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 \text{ 日产品份额净值}$$

### 5、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产品赎回金额为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 (T 日) 产品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到小

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产品份额净值}$$

##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用

1、本养老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2、本养老产品不收取赎回费。

## 七、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申购产品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

2、投资者赎回产品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予以公告。

##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

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要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暂停申购的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投资

管理人应在当日报监管部门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产品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养老金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

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产品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投资管理人应当通过产品合同约定的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投资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监管部门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公布暂停申购的公告。

2、暂停结束，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应提前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 十二、产品转换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养老金产品与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服务。养老金产品转换需遵守转入养老金产品、转出养老金产品有关养老金产品申购赎回的业务规则，相关业务规则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制定并公告。

## 十三、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养老金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职业年金计划取消、变更、企业/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取消、变更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

办理。

## 第六章 养老金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投资管理人

#### (一) 投资管理人简介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杨仓位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http://www.hftfund.com)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44

#### (二) 投资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第“24 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2) 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产品财产。

(3)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制订、修改并公

布有关产品申购、赎回、转托管、产品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决定本产品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投资管理费及其他经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的规定销售产品份额。

(6) 依据本产品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托管人，如认为托管人违反了本产品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产品投资人的利益。

(7) 更换托管人并选择新的托管人。

(8) 选择、更换产品销售机构，对产品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注册登记机构办理产品登记业务并获得本产品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本产品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产品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本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产品的利益行使因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产品的利益依法为产品进行融资、融券。

(14) 以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产品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产品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7) 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第“24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产品，办理或者委托经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3) 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产品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产品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产品财产和产品投资管理

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根据“第 36 号令”、“11 号令”和 “24 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产品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产品财产。

(7) 依法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产品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本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产品资产净值，确定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和年度产品报告。

(11) 严格按照根据“第 36 号令”、“11 号令”和 “24 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产品商业秘密，不泄露产品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根据“第 36 号令”、“11 号令”和 “24 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外，在产品信息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 按规定保存产品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

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5) 确保需要向产品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产品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6) 组织并参加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参与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监管部门并通知托管人。

(18) 因违反本产品合同导致产品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 监督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托管人违反本产品合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时，投资管理人应为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20) 当投资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产品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产品财产或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投资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产品投资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1) 以产品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2) 建立并保存份额持有人名册。

(23)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和本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份额持有人

产品投资人持有本产品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产品投资人自依据本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份额持有人和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产品的份额。份额持有人作为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本产品同一类别的每份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第“24号文”、本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产品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产品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 (4) 依法查阅或者复制产品信息资料。
- (5) 监督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6) 对产品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7) 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第“24号文”、本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产品合同。

(2) 了解所投资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范围、限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产品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 缴纳产品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产品亏损或者本产品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产品及其他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返还在产品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七章 养老金产品的托管

产品资产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按照第24号文、本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海富通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订立托管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之间在产品资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产品资产的安全，保护产品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 第八章 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登记

### 一、产品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产品的登记业务指本产品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产品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产品份额登记、产品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二、产品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产品的登记业务由投资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投资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产品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投资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产品账户管理、产品份额登记、清算及产品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1、取得登记费。
- 2、建立和管理投资人产品账户。
- 3、保管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

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四、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产品份额的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产品份额的登记业务。
- 3、保持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4、对份额持有人的产品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产品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5、按本产品合同及投资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 6、接受投资管理人的监督。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九章 养老金产品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基准，力争获

得长期平稳回报及资产的稳健增值。

## 二、投资范围

本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除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外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仅限一级市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含）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

本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10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1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投资管理人的股东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无需取得投资人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

与，公平对待产品财产。

### 三、投资限制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本产品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

本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本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本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

1、 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 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3、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

2、 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

3、 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含）的债券，基础资产由

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

4、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 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 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 4、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 3 款 a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
- 5、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

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本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 2、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
- 3、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 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 5、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B 类增级方式；
- 6、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本产品可投资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 2、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品；
- 3、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
- 4、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本养老金产品的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

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机构调整相关规定时做出相应调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三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本养老金产品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养老金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本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应当在相关品种可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四、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产品将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的分析判断，通过对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进行评估，结合把握市场时机，实现风险预算管理、降低系统性风险，实现产品投资目标。

#####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是本产品的投资重点，是实现产品收益的主要来源。本产品通过价值分析，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以久期管理为核心，从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等方面进行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实现产品份额净值的稳步提升。

(1) 久期管理策略。根据投资需要，并适当兼顾收益

性和流动性，并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2) 结合收益率曲线策略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通过合理期限安排，保持组合较高的流动性，既能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又能避免组合规模的变化对投资策略实施的影响。

(3) 类属配置包括现金、各市场及各品种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剩余期限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不同市场、不同期限及不同品种的债券之间的比例。类属配置主要根据各部分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 (4) 债券市场的套利策略

债券市场的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策略、跨品种套利策略等策略，以实现在同等风险程度下的更高收益。跨市场套利策略是指由于不同市场上债券价格存在差异，根据债券在各市场上的流动性和收益特征，进行跨市场操作而套利；跨品种套利策略是指根据各细分市场中不同品种的风险参数、流动性补偿和收益特征，进行跨品种操作而套利。

### 3、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对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第“24号文”中新增的投资产品，我公司将秉承审慎投资的原则，在充分回避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合理收益。

如果日后本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人将制定与本产品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

##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养老金产品为固定收益型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产品及混合型产品，高于货币型产品。

# 第十章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产品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目前职务	学历	简要工作经历
刘子宁	债券投资经理	硕士	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分析员（2008/06至2010/0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金融工程部分析师（2010/03至2011/05）。2011年5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年金专户固定收益部组合经理。
曾智睿	债券投资经理	硕士	历任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外汇交易员、光大证券金融市场总部债券销售经理、光大证券金融市场总部债券投资顾问。2016年8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年金专户固定收益部组合经理。
王蕾	债券投资经理	硕士	历任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高级客户经理，2015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年金专户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

##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投资管理人可以变更投资经理并任命新的投资经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 第十一章 养老金产品的资产

### 一、产品资产总值

产品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

款本息和产品应收的申购产品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二、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 三、产品财产的账户

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产品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产品专用账户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财产账户相独立。

## 四、产品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产品财产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机构和产品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处分外，产品财产不得被处分。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投资管理人管理运作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投资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第十二章 养老金产品的估值

### 一、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产品净值的非交易日。

### 二、估值对象

产品所拥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及负债。

### 三、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和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

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基金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

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封转开期间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ETF 基金、LOF 基金场内部分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含 LOF 基金场外部分）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没有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无基金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处于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按最近一个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无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5) 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

6、期货合约以期货交易所当日公布的结算价确定公允价值，当日未公布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计算。

7、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四、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别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产品份额的余额数

量计算，精确到 1.000000 元，小数点后第 7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投资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产品资产估值。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投资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产品资产估值后，将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投资管理人对外公布。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6 位以内(含第 6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估值错误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

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 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 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 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 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估值错误的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 如果因产品投资管理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 托管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产品投资管理人追偿, 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 产品投资管理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产品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 并拒绝进行赔偿时, 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协商负责向差错责任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 列入产品费用项目。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 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产品合同或其他规定, 产

品投资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产品投资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产品份额净值的 0.25% 时，投资管理

人应当通报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产品份额净值的 0.5% 时，投资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或复核产品资产价值、份额净值时。

3、占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投资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和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人社部和产品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七、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对产品净值予以公布。

##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投资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

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十三章 养老金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 一、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每日计提的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I=E\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I：**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前一日投资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年费率 0.3%/年

投资管理费按季支付。经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管理人。

如果养老金产品投资运作的会计季度（成立当季或最后一季）为非完整会计季度，以当季的实际运作天数计提并支付。

本产品中的资产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

品的，投资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 二、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每日计提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I=E\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I：**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前一日投资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养老金产品托管费率 0.05 %/年

托管费按季度支付。经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如果养老金产品投资运作的会计季度（成立当季或最后一季）为非完整会计季度，以当季的实际运作天数计提并支付。

## 三、其他需由养老金产品财产承担的费用

养老金产品交易费用，包括：印花税、交易佣金、过户费、经手费、征管费等。

养老金产品运作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开户费、资金划拨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等。

## 四、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

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产品费用。产品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五、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本投资组合说明书、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养老金产品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费用，不得从养老金产品中列支。

六、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调高产品管理费率或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管理人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或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 七、税收

养老金产品和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第十四章 养老金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本养老金产品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 第十五章 养老金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 一、产品会计政策

- 1、投资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 2、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
- 7、托管人定期与投资管理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产品审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 (1)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六章 养老金产品的信息报告与披露

一、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

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产品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本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本养老金产品信息。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运作起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本公

司官方网站上披露本养老金产品信息。

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

三、本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经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份额净值。

四、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本养老金产品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

五、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养老金产品的管理情况，同时抄报有关业务监管部门，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十七章 风险提示

参加本养老金产品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养老金产品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会随着市场变化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养老金产品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人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政治、经济和社会风险：所有金融市场均可能随时因政治、经济、社会状况和政策的转变而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导致利率大幅波动时，将产生利率风险，导致账户资产受到损失或机会损失。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和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将对账户资产造成损失。

四、流动性风险：在正常情况下，账户的资产都必须保持较高的流动性，但在特殊的政策变动或市场资金紧张时，会出现交易品种流动性丧失的情况，如果出现较大的赎回，将导致账户出现流动性风险。

五、特殊投资方法及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本产品拟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非标准化资产，由于这些产品的流动性较差、信用风险较高，一旦市场发生不利变动，可能给账户资产带来损失。

## 第十八章 禁止行为

本合同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提供虚假信息；
- 二、利用养老金产品资产为其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 三、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四、将不同养老金产品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五、侵占、挪用养老金产品资产；
- 六、将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担保；
- 七、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养老金产品资产；
- 八、将不同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混合管理；
- 九、在合同期内将养老金产品资产转由第三方托管；
- 十、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第十九章 养养老金产品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一、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和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养老金产品发生变更：

- 1、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
- 2、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 3、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 4、备案材料的其它主要内容变更；
- 5、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低；
- 6、投资经理变更；
- 7、业绩基准变更；
- 8、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9、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其中 1-4 项内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在与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拟变更本养老金产品的，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人。养老金产品变更，原产品登记号不变。

其中 5-9 项内容变更，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且与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养老金产品以下内容进行变更，并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人，并同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养老金产品终止：

- 1、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与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 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养老金产品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三、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清算

养老金产品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当以公告等方式通知

投资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清算组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向投资人公告。

资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第二十章 违约责任

一、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第 24 号文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投资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投资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 2、投资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人社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投资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本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当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产品投资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五、由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产品资产或投资人损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本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仲裁

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产品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第二十二章 养老金产品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是约定产品当事人之间、产品与产品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本合同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本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止。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投资人在内的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产品合同正本一式贰份，除人社部持一份外，投资管理人持有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 第二十三章 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是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富通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投资管理人（公章）：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